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是由于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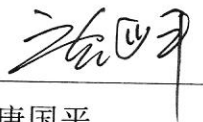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国平' (Tang Guo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国平

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洁' (Sun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洁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冰' (Han B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冰

2020 年 4 月 28 日